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9.27 ~ 2021.10.03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財政部就媒體報導該部研議五倍券消費時拿雲端發票中獎再加碼之說明

財政部說明，為配合延續今年 10 月振興五倍券政策並鼓勵消費，帶動雲端發票成長，該部將依立法院通過 111 年度統一發票給獎經費預算，研議於該年度增加雲端發票專屬獎組數可行性。

財政部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8 條規定，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提出 3%，以資支應。為提升民眾消費時索取雲端發票之意願，該部衡酌統一發票給獎經費執行情形，自今年 1-2 月期起雲端發票專屬百萬元獎由 15 組增為 30 組、專屬 2,000 元獎由 1 萬 5,000 組增為 1 萬 6,000 組、專屬 500 元獎自 3-4 月期起由 60 萬組增為 100 萬組，於今年 8 月 25 日記者會發布自 7-8 月期起再增開專屬 800 元獎 10 萬組，預估於今年底兌獎後，將無賸餘統一發票給獎經費。

財政部籲請民眾使用五倍券消費時，索取雲端發票，不僅可享雲端發票專屬獎中獎機會，更為節能減碳愛地球做一份貢獻。

新聞稿聯絡人：戴科長昆鳳

聯絡電話：(02) 2322 - 8203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3 條之 3、第 36 條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台財產管字第 11000268880 號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條之三、第三十六條。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條之三、第三十六條

部 長 蘇建榮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條之三、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時，依年租金競標，並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前項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得一併標租與租賃住宅包租業（以下簡稱包租業）轉租與次承租人居住使用。

前二項年租金底價，不得低於依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但依前項規定標租與包租業，經開標結果無人投標，出租機關視需要酌減年租金底價重新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年租金底價訂定基準及酌減方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不動產之年租金，按得標之年租金計收。

得標後，因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租金率發生變動，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高於承租人得標之年租金時，改按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計收。但依第二項規定標租與包租業者，仍依得標之年租金計收。

第十三條之三

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一併標租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與包租業者，不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其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申請換約，經出租機關同意，得換約續租，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續租，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原租期屆滿時不受第十四條有關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但下列情形之一，其承租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

- 一、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一併標租與包租業之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 二、依第九條之一規定標租之文化資產。

依前項但書第二款規定轉租之承租人及次承租人，應就出租機關與承租人簽訂之租約所訂事項，負連帶責任，並以書面承諾或約明。



承租人違反第一項轉租規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條之三、第三十六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修正「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 2 條條文

教育部
財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1653B 號
台財稅字第 11004643370 號

修正「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二條

部 長 潘文忠
部 長 蘇建榮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二、體育團體：

- (一) 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體育團體。
- (二) 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
- (三)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三、運動團隊：指依法成立之組織或團體，組成經常性從事體育運動訓練之運動隊伍。

四、運動員：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持續接受運動訓練之選手，且參加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 (一) 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 (二) 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包括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
- (三) 全國綜合性運動會。
- (四) 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 (五) 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
- (六) 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

五、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指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 (一) 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 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 (三) 第三類賽事：經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 六、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認可之各該世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七、全國綜合性運動會：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八、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指經本部備查，且由各特定體育團體所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之最優級別或組別。
- 九、非營利性之團體：指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 十、弱勢團體：指依法設立或登記專門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團體。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PERSONAL	BUDGET	SPENT
INVESTMENT		
HOMEOWNERS ASSOCIATION		
AUTO INSURANC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HEALTH INSURANCE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公司行號使用工商憑證線上申辦「無違章欠稅證明」，安全快速又便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行號可使用工商憑證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線上申請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免出門即可快速取得稅務相關證明文件，省時又便利。

該局說明，公司行號欲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無違章欠稅證明」，除臨櫃申辦外，也可使用經濟部工商憑證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辦，並可下載稅捐稽徵機關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之證明文件檔案，該文件與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紙本證明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公司行號以工商憑證線上申辦後，系統會自動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將可至該入口網查詢申辦進度、結果及下載檔案。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擬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相關創新研發計畫補助，須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最近 1 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惟適逢防疫期間，該公司為避免群聚感染，電洽國稅局詢問申辦方式，經該局電話輔導可利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之線上申辦管道，甲公司即使用工商憑證及時取得相關稅務證明文件。

該局呼籲，公司行號請多加利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線上申辦稅務相關證明文件，可大幅減少臨櫃排隊等候及往返時間，亦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尤其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免出門即可完成線上申辦，安全快速又便利，請多加利用。如於線上申請遇有操作問題，可撥打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80-318 洽詢。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2016）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特定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併入遺產總額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各該親屬配偶之財產，不論贈與時是否免納贈與稅，贈與之財產均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同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故每年在免稅額度內之贈與，免課贈與稅。惟同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各該親屬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8 年過世，其於生前 107 年贈與配偶 3,0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及贈與子媳 220 萬元因為未超過每年免稅額，未主動申報贈與稅，甲君 108 年死亡時繼承人亦未將上開贈與併入遺產總額申報。

經該局查核認定該 2 筆贈與金額共 3,220 萬元依規定雖免課贈與稅，惟甲君 108 年過世時，此 2 筆贈與係屬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及子媳，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仍應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如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係贈與配偶、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



不論是否課徵贈與稅，均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599)

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滿 3 年之證券交易所得以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其持有期間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其證券交易所減除股票交易損失餘額為正數者，雖可免納所得稅，但應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其中出售之股票持有期間滿 3 年者，得以減除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 3 年股票交易損失後之正數餘額之半數計入，而其持有期間之計算，採先進先出法核算。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08 年 7 月 1 日以每股 80 元購入 B 公司股票 10 萬股及 30 萬股，嗣於 109 年 3 月 1 日以每股 100 元出售 B 公司股票 15 萬股，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持有期間，其中 10 萬股係出售 106 年 1 月 1 日所購入的股票，屬持有期間滿 3 年以上，可適用減半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為 200 萬元〔 $(100 \text{ 元} - 8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萬股}$ 〕；其餘 5 萬股係出售 108 年 7 月 1 日所購入的股票，屬持有期間未滿 3 年，不可適用減半課稅規定，因此證券交易所得 100 萬元〔 $(100 \text{ 元} - 80 \text{ 元}) \times 5 \text{ 萬股}$ 〕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

A 公司 110 年 5 月辦理 109 年度基本稅額申報時，其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為 200 萬元〔 $(200 \text{ 萬元} / 2) + 100 \text{ 萬元}$ 〕。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欲享有證券交易所得減半課稅之優惠，應備妥股



票完整進銷交易紀錄，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2311- 3711 分機 1273)

出售持有滿 3 年之證券交易所得

以未分配盈餘作實質投資於盈餘發生年度終了日前支付者不得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以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各該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特別提醒，前述租稅優惠旨在鼓勵營利事業以年度結算盈餘用於實質投資，故營利事業於盈餘發生年度終了日前所支付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款項，非屬以當年度盈餘用於實質投資之金額自不得列為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購買機器設備實質投資支出 11,600,000 元為減除項目，惟甲公司所購買機器設備係於 107 年中支付價款，應屬以 106 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所作實質投資，與前開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須於當年度（107 年度）盈餘發

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 (即 108 至 110 年度) 內支出之規定不符，經該局核定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為 0 元及核定補徵稅款 580,000 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有以 106 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購買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作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資料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申報。相關規定可逕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路徑：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產業創新租稅優惠專區) 查詢。

(聯絡人：審查一科簡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08)

受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之適用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對國內經濟持續衝擊，財政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以下簡稱紓困振興條例) 延長施行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已延長相關稅務協助措施之適用期間，其中營業人受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在新臺幣 (下同) 30 萬元限額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該局說明，為協助因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財政部前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審核作業原則)，明定營業人得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



付稅額之認定標準及申請程序。

該局指出，前揭審核作業原則之適用期間原至本(110)年6月30日，惟因疫情持續嚴峻，財政部為廣續協助營業人渡過難關，特配合紓困振興條例延長施行期間，於110年6月25日將前揭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措施之期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另修正審核作業原則適用條件中其他受疫情影響致短時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之認定標準之一，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平均營業額，較「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之條件，修正放寬為較107年以後之「任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即符合該原則之適用條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09年1月15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該公司申報110年5-6月營業稅當期平均月營業額為500萬元，營業稅溢付稅額為25萬元。又該公司107年、108年及109年各年同期(5-6月)平均月營業額分別為1,000萬元、550萬元及400萬元。

該公司110年5-6月平均月營業額與109年同期比較雖無減少，依修正前審核作業原則，不得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額，惟較107年同期減少已達50%，符合修正後審核作業原則得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條件。

因此，該公司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全數營業稅溢付稅額25萬元，嗣後於審核作業原則適用期間內，如有新增之營業稅溢付稅額，可於累計前次已核退金額於30萬元限額內再申請退還(即可申請退還溢付稅額5萬元)，超過30萬元部分，則留抵營業稅額。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符合前揭審核作業原則規定，得於111年6月

30 日前，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路徑：首頁 /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營業稅 / 申請因疫情影響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或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另營業人如欲快速取得退稅款，避免退稅支票遺失之風險及減少前往金融機構辦理兌現之不便，建議可於申請時提供營業人之金融帳號，以利透過直撥轉帳退稅，省時又便利。

(聯絡人：審查四科廖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2550)

納稅義務人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時，應注意所適用協定之生效日與開始適用日不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營造友善外資來臺投資之所得稅環境，財政部積極與經貿及投資關係密切之國家簽訂租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於適用租稅協定時，應注意其取得我國來源所得之取得日及所適用租稅協定之生效日及開始適用日，以確定有無租稅協定之適用。

該局說明，我國與日本經貿關係緊密，以「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日租稅協定) 之股利所得為例，該協定規定股利之受益所有人如為日本之居住者，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 10%，即日本居住者股東取得台灣公司分配之股利所得可享 10% 優惠扣繳率，低於其他非租稅協定國之居住者股東所適用一般股利扣繳率 21%(99 至 106 年度為 20%，107 年度以後為 21%)，但日本居住者股東適用優惠稅率時應注意臺日租稅協定生效日



為 105 年 6 月 13 日，依該協定第 2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5 年度之次一曆年 1 月 1 日（即 106 年 1 月 1 日）起應付之股利，方有其適用。

該局指出，日前接獲我國甲公司電話詢問表示，該公司每年發放股利予日本股東乙公司時均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按境外股東各年度之扣繳率標準扣取稅款，並依法繳納。現乙公司委託甲公司為納稅代理人，主張其股利所得適用臺日租稅協定第 10 條第 2 項股利優惠稅率 10%，申請退還 105 年度及以後年度取得並繳納之扣繳稅款超過 10% 部分。

嗣經該局說明，甲公司於 105 年 8 月發放股利時，臺日租稅協定雖已簽訂及生效，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應付之股利所得，始能適用該協定，是日本乙公司 105 年度取得我國甲公司之股利並無臺日租稅協定之適用。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股利、利息及權利金優惠稅率時，應注意是否為給付公司於租稅協定開始適用日之後應付之所得，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營利事業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亦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聯絡人：法務一科詹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856）

依法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農業用地，於列管期間內未作農用，將追繳應納稅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取具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國稅局列報遺產稅農業用地扣除額或申請核發贈

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承受人（即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就該承受或受贈之土地應繼續作農業使用，國稅局將依規定自承受或受贈之日起列管 5 年。

該局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法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的農業用地，繼承人或受贈人自承受或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嗣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該土地的承受人或受贈人死亡、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 10 月間將所有坐落臺北市北投區農地贈與其子女，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贈與稅申報，列報贈與的土地係作農業使用，不計入贈與總額，經審核符合規定，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 2,315 萬餘元，並核發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而未計徵贈與稅，並自其子女受贈之日起列管 5 年。嗣於列管期間內，農業主管機關於 110 年 1 月間通報該農地未作農業使用，違規出租作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基地，經該農業主管機關發函限期恢復原狀及提示農業使用證明文件，甲君仍未依限辦理，乃依規定追繳贈與稅 209 萬餘元。

該局提醒，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的列管農地，若經發現土地承受人或受贈人未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且經限期仍未恢復作農業使用者，國稅局依法將追繳原應納的遺產稅或贈與稅，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予注意，以維護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陳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910）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菸酒稅產製廠商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應依限向國稅局辦理變更登記

財王老闆來電詢問，受疫情影響，公司決定裁撤酒品產製部門，不再產製酒品，是否須向國稅局報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依菸酒稅法第 10 條規定，菸酒稅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以維持登記事項之正確性。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案王老闆欲結束其所營公司之酒品製造業務，除應依菸酒管理法向財政部國庫署辦理繳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菸酒稅廠商註銷登記申請表」，向所轄國稅局申請註銷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繳清應納稅款。

該局表示，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分機 1471

變更酒類產品名稱應重新辦理菸酒稅產品登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8 條之 1 規定，已核准登記之菸酒，除產品名稱、規格、容量、淨重或酒精成分含量變更，應重



新辦理產品登記外，如有其他原登記事項變更情形，應於產製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廠商欲將酒類產品名稱由原本品名 A 變更為品名 B，應於產製品名 B 酒類產品前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並檢附酒品照片、標示及圖樣等相關資料，重新辦理產品登記；若廠商不再產製品名 A，應另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註銷產品登記。如僅為包裝上之圖樣變更者，則送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即可，免申請變更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有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查詢，或逕向各地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
國稅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81

A person wearing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is seated at a desk. They are holding a large document or folder with their left hand and using a black calculator with their right hand.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one with a bar chart.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個人房地合一稅 2.0 適用範圍及稅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者，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課稅，適用範圍及稅率如下：

一、房地合一稅 2.0 適用範圍：

- (一) 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
- (二) 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
- (三) 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 (四) 個人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 (或出資額) 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 (或出資額)，且該被投資國內外營利事業股權 (或出資額) 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但該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二、房地合一稅 2.0 稅率：

(一) 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適用稅率	持有期間
45%	2 年以內
35%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
20%	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
15%	超過 10 年



註 1：維持適用 20% 稅率情形

- (1) 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性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地者。
- (2) 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 5 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地者。
- (3) 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者，其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且持有期間在 5 年內之交易。

註 2：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自住房地優惠者，其課稅所得在 400 萬元以下免稅；超過 400 萬元部分適用 10% 稅率。

(二) 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適用稅率	持有期間
45%	2 年以內
35%	超過 2 年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王小姐
聯絡電話：(04) 2485 - 2934 轉 220



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應開立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三聯式統一發票。如誤開立未載明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

該分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銷售對象不論是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或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業人，均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以免被處罰。

以上如有任何稅務上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銷售稅課黃桂子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303

出售受贈取得房地，不論有無所得均應主動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如屬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所得，不論有無所得，都應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



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民眾如係於上述期間受贈房地嗣後出售，即屬房地合一課徵範圍，惟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其受贈取得房地成本，係依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的價值認定，另受贈時所繳納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亦可減除。

該分局舉實例說明，轄內民眾甲君於 106 年間將房地贈與其子乙君，乙君於 109 年 1 月間出售，然乙君未依限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經稽徵機關依出售時成交價 17,150,000 元，減除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計 4,873,556 元，按消費者物價指數 100.9% 調整後房地取得成本為 4,917,419 元，並減除取得房地可使用狀態前支付的必要費用（含受贈時所繳納契稅及土地增值稅）97,629 元，另減除因未提示移轉時證明文件依成交價額 5% 計算費用 857,500 元，及移轉時農地非農用持有期間所繳納土增稅 90,217 元，核定房地交易所得 11,187,235 元，依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之稅率 20%，核定應納稅額 2,237,447 元，予以補徵並處罰鍰，乙君申請分繳未再爭訟。

該分局再次呼籲，民眾出售受贈取得房地，不論有無所得均應主動申報，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劉淑真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208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納稅義務人不服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所為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法定期間內（即收受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以免因逾期申請而不符訴願程序。

該局表示，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所為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稅捐稽徵機關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該局說明，近期曾發現一案例，A 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收受該局復查決定書，依前揭規定，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係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起算，訴願人設址於高雄市，扣除在途期間 5 天，至 110 年 1 月 18 日屆滿，惟 A 公司遲至 110 年 4 月 14 日始經由該局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提起訴願期間，是本件訴願程序不合，嗣經財政部「訴願不受理」在案。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所為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務必在法定期間內申請訴願，以免因逾期而使權益遭受損害。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500

撰稿人：林淑芬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901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s





台財稅字第 1100458597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主 旨：

預告修正「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草案。

依 據：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 三、「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 (四) 傳真：(02)23921942。
- (五) 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曾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修正發布，同年三月一日施行。銀行業經營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業務收入，為其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收入，考量銀行業及信託投資業投資短期票券，同屬中央主管機關依銀行法核定之業務項目，且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經營短期票券自營業務類同，應歸屬性質相同之業務收入；又銀行業買賣或持有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依財政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八〇四五八六五二〇號令釋，亦屬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收入，為衡平銀行業租稅負擔，提高經營效率，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銀行業依銀行法第七十一條第七款及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投資短期票券收入、買賣或持有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非屬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為銀行業及保險業下列業務收入以外之收入：	第二條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為銀行業及保險業下列業務收入以外之收入：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 信託投資業依銀行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投資短期票券收入，按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屬經營專屬本業收入；銀行業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兼營短期票券自營業務收入，按第四款規定，為其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收入，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按百分之二稅率課徵營業稅。考量銀行業依銀行法第七十一條第七款及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投資短期票券，與信託投資業投資短期票券同屬中央主管機關依銀行法核定之業務項目，且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經營短期票券自營業務類同，應歸屬性質相同之業務收入，為衡平銀行業之租稅負擔，爰增訂第七款，定明銀行業依銀行法規定投資短期票券業務收入，屬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收入，依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適用百分之二稅率課徵營業稅。
一、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第三條所定之非專屬本業收入。	一、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第三條所定之非專屬本業收入。	
二、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所定之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間或代理業務收入。	二、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所定之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間或代理業務收入。	
三、期貨交易法第三條所稱期貨交易業務收入。	三、期貨交易法第三條所稱期貨交易業務收入。	
四、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收入。	四、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收入。	
五、信託業法第十六條所定之金錢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收入。	五、信託業法第十六條所定之金錢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收入。	
六、保險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之保險代理人從事代理業務及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	六、保險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之保險代理人從事代理業務及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提供相關服務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p> <p>七、銀行法第七十一條第七款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所定投資短期票券收入。</p> <p>八、買賣或持有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p> <p>前項第七款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該款規定。</p> <p>第三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或提供相關服務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p> <p>第三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施行。</p>	<p>(二)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之發行對象及其持有者為銀行業及票券金融公司等，為兼顧租稅中立性及公平性，爰參照財政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八〇四五八六五二號令(以下簡稱財政部一百零八年令)規定，增訂第八款，定明銀行業買賣或持有前開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屬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收入，依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適用百分之二稅率課徵營業稅。</p> <p>二、考量本次修正增訂第一項第七款，係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之規定，為使本款本次修正施行時，就銀行業經營是類業務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得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爰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規定意旨，增訂第二項，定明過渡期間案件之適用原則。至第一項第八款本次修正施行前，銀行業經營是類業務之收入業依財政部一百零八年令規定適用百分之二稅率課徵營業稅，爰無訂定過渡條款之必要。</p> <p>配合法制體例，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但書，定明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之施行日期。</p> <p>至同條項第八款本次修正施行前，銀行業經營是類業務之收入業依財政部一百零八年令規定適用百分之二稅率課徵營業稅，毋須訂定特定施行日期。</p>



台財稅字第 11004643370 號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1653B 號

修正「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
實施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二條

部 長 潘文忠

部 長 蘇建榮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利事業：

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二、體育團體：

- (一) 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體育團體。
- (二) 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
- (三)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三、運動團隊：指依法成立之組織或團體，組成經常性從事體育運動訓練之運動隊伍。

四、運動員：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持續接受運動訓練之選手，且參加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 （一）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 （二）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包括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
- （三）全國綜合性運動會。
- （四）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 （五）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
- （六）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

五、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指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 （一）第一類賽事：
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第二類賽事：
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 （三）第三類賽事：
經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六、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認可之各該世界、亞洲正



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七、全國綜合性運動會：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八、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指經本部備查，且由各特定體育團體所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之最優級別或組別。
- 九、非營利性之團體：指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 十、弱勢團體：指依法設立或登記專門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團體。



經濟部



經濟部補貼疫情二級續停業者，9月29日開放申請

2021-09-28 商業司

隨國內疫情發展，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已於7月27日調降疫情警戒為第二級，惟考量疫情多變，須以高度警戒的狀態面對疫情挑戰，以防疫為最優先，仍須要求業者停業的情況下，經濟部針對二級警戒下仍被要求停業之商業服務業者（如K書中心、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業(KTV)、夜店、歌廳、錄影節目帶播映業(MTV)、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網咖）、麻將休閒館等）提供補貼措施，將以員工人數乘以1萬元計算對事業之補貼；並透過業者提供員工領款帳戶等資料，將由經濟部將每名員工3萬元之補貼款，直接匯入員工帳戶，省去透過業者轉發的行政作業，讓大家可快速領到救命錢。

上述納入補貼計算的員工僅限8月31日於事業名義投有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的全職員工，包含永久居留者，但不含部分工時及外籍員工。

本次紓困申請期間自110年9月29日起至10月31日止，因防疫需要，一律由事業單位以線上申請，登錄基本資料及員工領款帳戶即可；經濟部並提醒，若事業不提供員工領款資料，也無法領到相應的事業補貼金額，呼籲申請業者應如實提供員工帳戶資料。

詳細申請須知等訊息，皆刊載於專屬申請網站：

<https://csm-subsidy.cdri.org.tw/>。

若仍有其他疑義，可撥客服專線：(02) 7752 - 3600 洽詢。



發 言 人：商業司劉雅娟副司長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翁靜婷科長
客 服 電 話：(02) 7752 - 3600

防堵第三方支付遭利用於犯罪，經濟部預告訂定反洗錢辦法

2021-09-28 商業司

隨著網路購物的興盛，保障買賣雙方權益及交易過程安全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亦隨之興起。

目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並沒有確認客戶身分等義務，易淪為犯嫌詐財或洗錢的管道之一。

為防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遭利用於犯罪，經濟部依據洗錢防制法，預告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於網路交易之收（賣家）付（買家）款方間擔任第三人之中介角色，提高雙方交易之安全性、公正性及可信賴性，有助於電子商務之發展。

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易遭利用作為洗錢管道，犯嫌透過向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金流服務，誘騙被害人匯款至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用於代收網路實質交易款項之虛擬帳戶，待款項撥入犯嫌之實體帳戶後再多次轉帳或供車手提款，形成金流斷點與增加偵查成本。



經濟部綜合考量洗錢防制金流透明之目的、詐欺等案件常見犯罪之態樣及網際網路交易之風險等，預告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負有確認客戶身分、保存服務紀錄、申報可疑交易及建立內控制度等義務。

經濟部已將草案對外預告，廣徵各界意見。

相關內容可由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訊息公告項下，或由行政院政府公報查詢。

如對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預告截止日前提提供。

發 言 人：商業司劉雅娟副司長
辦公室電話：(02) 2321 - 2200 轉 8323
行 動 電 話：0933 - 989616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李勇毅科長
聯 絡 電 話：2321 - 2200 分機 8280
電子郵件信箱：yylee@moea.gov.tw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金融工具」新修正，預計 112 年上路

2021-09-30 商業司

經濟部於 110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簡稱 IFRS 9)，修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項目定義與內容，俾利國內公司有一致性之會計處理，並有助財務報表之比較。

本次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短期性之投資」、「長期性之投資」之會計項目分類，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會計項目，並刪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會計項目。
- 二、為利企業提早因應，調整施行日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為了讓外界瞭解新修正法規內容，經濟部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舉辦「數位時代下企業強化財務健全與營運發展實務論壇」說明「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內容」，並將探討企業持有或交易加密貨幣，以及後疫情時代將數位工具應用於財務與營運流程等。

論壇辦理方式以實體及線上併行，地點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曦樓 10F 國際會議廳，報名網址：



<https://cob.ntub.edu.tw/p/404-1016-85706.php?Lang=zh-tw>，歡迎
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發 言 人：劉副司長雅娟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323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商業司第 2 科鄭茜云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分機：8340
電子郵件信箱：cycheng1@moea.gov.tw



預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1-09-28

金管會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機制及人員交易行為管理，並拓展投信基金銷售人員之任用管道，爰擬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強化投信風險管理機制及人員監理：

(一) 考量風險管理人員已為投信事業公司治理重要一環，爰於第 2 條新增業務人員之「風險管理」職務，且明定投信事業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增訂風險管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應為專職等規定，並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前揭規定。

(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4、第 8 條)

(二) 另考量投信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向投資大眾募集投信基金或為客戶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執行投資，關係投資人權益甚鉅。

為避免利益衝突並落實專業經營原則，爰明定投信人員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修正條文第 13 條)



二、放寬投信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為利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銷售機構拓展投信基金銷售人員之任用管道，增進投信業務之發展，放寬取得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合格及投信投顧法規測驗合格之人員，得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金管會表示，此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law.fsc.gov.tw/>) 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42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預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1-09-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研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一、 放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修正條文第 10 條）：

（一）金管會表示近年已陸續開放基金投資興櫃股票及創新板股票，且國外基金投資承銷股票相關規範，多係將承銷股票視為上市股票而為一致之規管，爰參考投信投顧公會建議及現行投信事業所經理之現行投信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係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之比率限制，修正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基金）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如次：

- 1、每一基金得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上限，將由該次承銷總數之 1% 放寬為 3%。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將由該次承銷總數之 3% 放寬為 10%。

（二）另為避免利益衝突，金管會將要求投信事業於內控制度中針對基金投資利害關係企業承銷之有價證券，訂定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二、放寬基金得投資未達信用評等機構一定評等或未經評等之國內次順位債券（修正條文第 17 條）：現行基金投資之國內外債券係以達一定評等以上為原則（例如 S&P BBB- 以上），若投資未達一定評等或未經評等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投資比率上限等規範；惟基金投資國內次順位債券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僅以達一定評等以



上為限。

考量基金投資國內外債券規範之一致性，且近年來實務上國內次順位債券本身多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爰允許基金得依上述原則投資未達一定評等或未經評等之國內次順位債券，並亦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投資比率上限等規範。

三、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附有註銷本金或轉換為普通股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修正條文第 27 條及第 90 條）：

（一）近年來各國金融機構依其監理機關要求，多有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該類債券於金融機構已無法存續或接近無法存續，或當資本適足比率下降到一定程度時，具有註銷本金或轉換為普通股之功能，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

（二）現行規定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考量國外債券型基金已可投資上述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且多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亦表達基金有投資需求，爰修正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其投資額度與現行開放投資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併計，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同時要求是類債券應符合經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金管會表示，本次法規修正，主要是為因應國際金融監理規範變革、增加基金操作彈性及獲取報酬之機會，以提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競爭力及健全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此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law.fsc.gov.tw/>) 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32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預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2021-09-30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五加二新創產業等實體產業，增加保險業投資之多元管道，並兼顧社會公益及經濟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配合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修正放寬保險業派任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席次比例限制，及因應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市場發展，已



研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並將於近期內辦理法規預告。

金管會表示，本次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保險業之內部處理程序納入所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監派任與管理機制及投資後管理方式、強化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之相關規範、明定保險業辦理公共投資之規範，並強化涉及環境保護及文化資產保存案件之申請核准程序等。現行管理辦法條文共十二條，本次共修正八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修正放寬保險業派任所投資之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之規定：
 - (一) 增訂保險業投資後管理方式、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之內部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
 - (二) 明定「具獨立性之董事」條件為「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強化涉及環境保護及文化資產保存案件之申請核准程序：明定保險業投資於開發階段涉及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之案件，不適用以備供事後查核方式投資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三、開放保險業投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並強化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制部分：



(一) 強化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後管理機制，包括應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等。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

(二) 明定保險業投資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其投資限額為該基金實收資本額之 20%，倘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其投資限額為該基金實收資本額之 25%。(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針對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依主辦機關規劃由保險業投資專案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部分，為衡平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監理規範之一致性，並兼顧政府核定都市計畫發展及保險業資金投資不動產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之原則，明定保險業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公共投資，其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於住宅部分，整體保險業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 10%，且保險業不得取得住宅所有權。
(修正條文第三條)

金管會表示，本辦法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之預告期間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 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檢附「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聯絡單位：保險局財務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73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提醒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應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的聲明

2021-09-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於今(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之解釋令(以下簡稱本令)，說明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簡稱本事業)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的方式及應檢附的文件。

本令自即日生效。

依本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本事業應依金管會指定之文件、資料及方式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的聲明。因此，本事業應依本令規定向金管



會辦理聲明。業者若未完成聲明而從事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活動為業（虛擬通貨業務）者，金管會得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金管會表示，金管會經行政院指定為本事業的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並不涉及本事業的產業治理、經營管理、消費者保護等事項。因此，對於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的業者所經營的業務，金管會並未給予核准或任何形式的認可。另本事業所從事的活動如違反相關金融法令關於有價證券發行、吸收存款或儲值、國內外匯兌或資金移轉等金融特許業務，因屬於刑事責任，仍應由司法機關認定具體事實依法處理，不因納入洗錢防制規範而豁免。

金管會再次提醒民眾，虛擬通貨（虛擬資產）是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並非貨幣。此外，虛擬通貨不是金管會核准發行的金融商品，不適用既有的投資人保護機制，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也不是經金管會核准設立的機構。鑒於虛擬通貨市場資訊不透明，易受人為操作或炒作，價格波動大，投資風險高，民眾在從事交易前，務必充分瞭解其運作模式，審慎評估風險，避免遭受詐騙或投資損失致生權益受損。

檢附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解釋令及其附件。

聯絡單位：銀行局法規制度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62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海外納稅申報扣抵 兩要件

2021-09-28 01:0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商企業跨國投資，在海外所繳納的所得稅，回台申報扣抵營所稅時，要留意二項規定，北區國稅局表示，首先，可扣抵營所稅額有上限，多繳的不能多抵；其次，若部分事業體虧損，將影響其他海外獲利事業體的扣抵上限。

台商從事跨國投資很常見，根據《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凡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申報營所稅時，申報範圍應包括境內、境外的營利所得，在台灣合併申報計徵營所稅。

官員表示，即便我國租稅協定覆蓋有限，但是為避免害台商遭到雙重課稅，海外所得如果已經依當地稅法規定，繳納過所得稅，只要提供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核發的納稅憑證，便可以新台幣計算，扣抵我國的營所稅應納稅額。

然而各國所得稅的規定不同，官員表示，所得稅法也規定，台商拿海外納稅證明抵減我國營所稅時，首先要注意的就是扣抵上限，可扣抵的金額，以國外所得依我國營所稅率 20% 計算，而產生的應納稅額為上限。

除稅率之外，第二個重點在於計算範圍，特別對於跨多個營業的台商企業而言，應按「全部國外所得」計算抵減上限，而不是按個別國家來源所得計算其可扣抵數。



營利事業海外已納稅額抵減規則

項目	內容
抵減上限	可抵營所稅額，以海外所得依我國營所稅率 20% 計算，而產生的應納稅額為上限
所得計算範圍	應按「全部海外所得」合併計算抵減上限，而不是按個別國家來源所得分別計算可扣抵數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指出，假設一間台商企業除了台灣之外，還在 A 國、B 國分別設有營業據點，若同一年度在 A 國有賺錢、B 國虧錢，在申報營所稅時，就不能只主張以 A 國來源所得、已納稅額抵稅，還要記得從海外所得當中，把在 B 國虧的錢減除，藉此計算可抵減的營所稅額。

舉例來說，台灣的甲公司前年一共從 A 國子公司獲配 1,880 萬元股利；同一年也賣掉 B 國的另一間子公司，帳上有認列股權投資損失為 1,938 萬元。

官員強調，甲公司申報當年度營所稅時，必須將 A、B 在兩國的投資合併計算，結果當年在海外不賺反虧，因此當 A 國子公司匯出股利時，曾被扣繳 188 萬元所得稅額，在台灣就一毛錢都不能抵稅。



附屬工廠違章建物 無法享房屋稅減免

2021-09-28 01:0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為鼓勵工業發展，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稅法針對合法工廠，有提供房屋稅減免措施，但如果在合法工廠的旁邊，有相鄰一同使用的違章建物，這部分就無法享有房屋稅減免的優惠。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私有房屋有若干種得以減半徵收房屋稅的情形，稅務局表示，其中與中小企業最相關的，是針對合法登記的工廠，若是直接供生產使用，而且是自有房屋，其房屋稅可以減半徵收。

雖然稅法明訂房屋稅減半，但是「合法」的要件很重要，官員表示，由於違章建物不屬「合法登記工廠」，雖然屋主一樣會收到房屋稅單，但是違章的部分，卻不適用房屋稅條例的減半徵收條款。

在陸所得 須海基會認證

2021-09-28 01:0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因應兩岸特殊關係，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若有中國大陸來源所得，跟海外所得不同，相關憑證至今仍須取得海基會的認證，才能抵減在台的營所稅額。

營利事業申報海外所得時，可以拿當地的納稅證明回台抵稅，官員表



示，目前針對大陸來源所得、他國來源所得，都適用前述的規定，抵減模式相同，但是法源依據卻不同。

正因為法源適用不同，目前申報方式也有一點差異，官員表示，以往台商集團從各國取得納稅證明後，還要透過我國在當地的駐外單位驗證，才能在台抵稅，不過自 2017 年度，財政部簡化作業流程，多數跨國企業可以直接拿當地的納稅證明，回來台灣抵減營所稅了。

但對大陸的規定卻不一樣，官員指出，雖然對各國都已簡化流程了，但台商企業若有大陸所得，仍須找海基會做認證，在台灣才能享有抵稅的功能。官員提醒，抵減大陸已納稅額時，也要注意應以當地納稅日的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來抵減我國營所稅，以及抵減額度上限。

全球最低稅負制來襲 大陸、香港公司受衝擊

2021-09-28 20: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28）日舉辦線上研討會，會計師分析，在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浪潮下，不少香港公司的實際稅負，可能會低於 OECD 目前所擬定的 15% 最低標準，未來其所屬集團將受到追稅。

KPMG 畢馬威中國香港區合夥人楊澤志表示，香港稅制的設計遵循「屬地主義」的大原則，企業取得的所得，須同時符合有在當地經營業務、屬當地所得，且非源自資本性資產等三大要件，才予以按 16.5% 標準稅率課稅。



楊澤志表示，在香港，離岸所得可再申請免稅，另如從事船務、保險等特定行業，則有可能適用 8.25% 的優惠稅率，因此，有不少香港公司的實際稅負低於 OECD 目前所擬定的 15% 最低標準。

楊澤志指出，香港的稅法 70 年來大架構沒有變動，此番國際稅改或許能為香港帶來契機，有望減低政府開徵額外稅項的阻礙，從而充實稅收實力，紓解各項民生問題。

考慮到全球最低稅負將影響香港企業，楊澤志表示，香港政府也考慮到區域競爭力的問題，目前討論將會朝提供輔助措施，從而降低企業營運成本方向努力，而非單以對企業返還或補貼的方式進行。

楊澤志認為，香港根本性的稅制改革假以時日才有望看見曙光，但身為國際金融中心，若被認定為避稅天堂，對香港相關業務發展將會有很大的衝擊，特別是離岸所得、股息紅利等免稅規定確實曾面臨 OECD 的壓力，故短期內香港政府仍需仰賴有效的稅收徵管來因應國際預期。

楊澤志說，近年來香港稅局已逐漸提升查核力度，發出的書面詢問稅務審查函件數量，也較以往明顯增加，試圖進一步蒐集企業更多的交易及稅務訊息，申請適用離岸所得免稅、租稅協定優惠或有大量關聯交易的企業都會是選查重點。

KPMG 畢馬威中國大灣區合夥人鍾國華指出，中國大陸為了強化特定產業，現有提供的免稅、減半、研發加計扣除及 15% 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都是不可或缺的支持，但是未來將受全球最低稅負衝擊。



鍾國華表示，大陸政府正在兩方面進行努力，除了在最低稅負計算規則討論中，極力爭取「實質性排除」特別條款外，目前內部也在積極討論，推出企業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務優惠或財政補貼，以抵銷影響的措施。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劉中惠表示，跨國企業應以全球最低稅負 15% 的標準，重新思考價值鏈優化空間，一方面消弭全球稅務改革所受的影響，另一方面亦確實掌握自身享受租稅優惠的權益。

境外資金匯回 要有始有終

2021-09-29 01:0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境外資金專法於今年 8 月中落日，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已經申請資金匯回的台商，務必要「有始有終」，不僅須留意資金匯回期限，更重要的是，若欲投入實質投資，須於一年內提出申請、二年內完成投資計畫。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已經在 8 月 16 日落日，根據財政部統計，實施二年期間內，合計共有 3,559 億元申請匯回，但截至 9 月 15 日為止，實際匯回的金額，僅約 3,017 億元左右，仍有部分台商資金尚未入帳。

勤業眾信會計師徐瑩瑩指出，搶搭境外資金專法末班車的台商，切記後續相關時限，首先是資金匯回的期限，申請人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算一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並於這一個月內，將申請的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



境外資金匯回後續相關期程

規定項目	相關期程
申請匯回時限	資金匯回申請獲核准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外匯存款專戶開戶、將申請金額存入
以匯回資金進行直接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於資金匯回日起算一年內提出投資計畫● 取得計畫核准函後，應於二年內完成投資計畫● 若來不及於二年內完成投資，可再申請展延二年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特別是在 8 月間提出申請的台商，近期更要留意是否已獲核准，徐瑩瑩表示，如果核准後未能於期限內匯回存入，必須在期限屆滿前，向國稅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以一個月為限，而且只能申請一次，如果未於期限內完成匯回，該核准文書就會失效。

另一方面，不少台商運用專法匯回資金，目的是要投入實質投資，爭取半額退稅的優惠，徐瑩瑩表示，如果有將資金用於實質投資，該筆境外資金的實質稅率，相當於只要 4% 或 5%，有搭上末班車的台商，還要再注意實質投資的作業期程。



如果這筆資金打算直接投資本業，徐瑩瑩表示，在資金實際匯回後，應在匯回日起算一年內提出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發核准函，因此對剛匯回資金的台商而言，接下來這一年期間，準備投資計畫就是重點。

徐瑩瑩表示，至於已經提出直接投資計畫的台商，也要在核准函核發日起算二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最多可以再申請展延二年。

最後，徐瑩瑩指出，台商若想將資金交給境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等，間接投資國內重要產業，投入時間將必須達四年以上，投資前務必考量後續期程。

企業貸款報稅有眉角 買地投資 脫手才能認列利息

2021-09-30 00:3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公司貸款買地，根據土地的用途不同，報稅的方式也有差，高雄國稅局表示，如果是出於投資考量而購地，衍生的貸款利息，相關費用不能直接在發生年度認列，必須等到土地實際脫手的年度，才能認列。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規定，官員表示，大部分營利事業購置自用土地的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辦好過戶手續後，相關借款利息便能列入當年度費用。

但是有一種意外情況，官員表示，在房地產熱絡的環境下，有時營利事業購置土地，並非打算自用，而是當作一種投資產品，此類土地就不算是固定資產，相關借款利息若想作為費用節稅，列報就會受限。



舉例而言，高雄國稅局日前查核轄內甲公司 2019 年度的營所稅申報案，發現該公司於當年度有貸款購置一筆土地，帳目也明確指出，這是一筆待售的投資性商品，當年就產生了 28 萬元借款利息支出。

問題在這之後來了，這筆利息支出能不能列報呢？官員表示，由於截至 2019 年底，該筆土地都還沒脫手，因此在當年度，這筆利息支出都還不能列報。

官員指出，這筆土地衍生的借款利息，都要記一筆遞延費用，要等到日後土地真的出售了，才可以將這些累積下來的利息，列入出售收益的減項，藉此來認列持有期間的成本費用。

CFC 將上路 留意豁免三條件

2021-10-01 02:0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我國受控外國企業（CFC）課稅制度即將在近年上路，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建議，至今仍習慣將集團獲利分配到免稅天堂地區的台商，可以開始進行評估，爭取適用 CFC 的豁免條件，以免未來受到課稅。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昨（30）日舉辦策略論壇，會計師洪連盛指出，政府為避免企業將利潤存放於境外租稅天堂、進而讓稅負無限遞延，已立法但未施行的 CFC 新制，其施行日期將在未來一年內確定，屆時將對台商個人持有的境外公司造成衝擊。



台商該如何因應 CFC 帶來的衝擊？

洪連盛表示，要評估的是個人的跨國持股架構，檢視手上的境外公司，是否已落入 CFC 規範、有沒有機會符合法定的豁免條件。

洪連盛表示，CFC 的豁免條件有三種，第一種是全家族持有免稅天堂公司股權，未達超出法定標準；第二種是租稅天堂的境外公司，其年度獲利合計未超過 700 萬元；第三種為所持有的租稅天堂公司，在當地有僱有員工及固定營業場所，符合實質營運要件，且股利、租金、利息等被動收入未超標。

洪連盛表示，三種豁免條件當中，實質營運條款相對不容易達成，建議台商在評估可能被 CFC 課稅後，可以趁著台灣實施 CFC 施行前的空窗期，及早調整控股架構，以適用豁免條件。

若以上條件皆不容易達成，洪連盛指出，在 CFC 正式上路前，台商也可思考，及早讓境外轉投資公司，先行分配盈餘，來降低未來 CFC 上路後的潛在課稅所得。

受疫情影響企業 明年 6 月底前可申請退營業稅溢付額

2021-09-30 18:19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 / 即時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持續衝擊，財政部配合紓困振興條例延長施行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已延長相關稅務協助措施適用期間。營業人受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在 30 萬元限額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台北國稅局說明，為協助因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財政部前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發布審核作業原則，明定營業人得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的認定標準及申請程序。

因疫情持續嚴峻，為協助營業人渡過難關，配合紓困振興條例延長，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措施的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台北國稅局指出，審核作業原則還修正放寬營業收入驟減的認定標準，將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平均營業額，較「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的條件，修正放寬為較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即符合該原則的適用條件。

課徵營業稅 小商家延續調減查定稅額

2021-10-01 02:0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疫情衝擊小商家生計，台北國稅局表示，針對轄內採查定課徵營業稅的營業人，第 3 季將比照第 2 季模式，按照無法營業的天數，適度調減查定稅額。

針對月營業額未達 20 萬元，尚未導入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目前是由各區國稅局查定營業額，按季課徵營業稅，然而受到本土疫情大爆發影響，導致 5 至 7 月間許多小商家無法營業，各區國稅局已經調減第 2 季查定營業額。



台北國稅局昨（30）日舉辦線上例行記者會，對於第3季是否比照第2季，減免小規模營業人的營業稅負擔，官員表示，目前還在評估的階段，因為各產業受影響狀況不一。

官員指出，雖然疫情警戒已經降為二級，但像是八大行業、KTV等業者，在本季仍無法營業，其查定稅額自然會做大幅調整，部分受影響較大的行業，調減幅度也可能到五成左右。

從第2季的措施來看，包括美容美髮業、餐飲業等，都有受惠於查定營業額調減措施，也開放真的受到疫情影響的營業人，向國稅局申請核實調減營業額。

官員表示，第3季將如何調整，後續要以財政部正式公告為準。

勞動部





勞動部

最後倒數 3 天！1 萬元的「全時」及「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申請期限 110 年 9 月 30 日，錯過將不予核發

最後異動日期：110-09-27

只剩 3 天！勞動部辦理之「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及「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受理期間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截止，符合資格條件但尚未提出申請的民眾，請把握時間上網申領，逾期者，將不予發給。

勞動部呼籲，民眾如符合下列資格，請儘速依規定提出申請：

一、「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一)110 年 4 月 30 日有下列投保紀錄之一：

參加就業保險。

逾 65 歲勞工，繼續受僱工作參加勞工保險。

已領過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繼續受僱工作參加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二)投保薪資在新臺幣(以下同)24,000 元(含)以上至 34,800 元(含)以下。

(三)110 年 5 月份至 7 月份有任一月份的全月薪資較 4 月份受僱於同一僱主之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且減少薪資月份當月月底仍在職。



(四) 沒有其他排除條件之情形 (例如：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貼；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勞工保險等) 。

若民眾符合上述資格，請儘速備妥薪資單或銀行薪資轉帳紀錄、金融機構帳號，至計畫網站 (<https://mol-10000.wda.gov.tw>) 提出申請。如有疑義，可電洽「0800 - 885 - 123」免付費諮詢專線，將予以協助申請。

二、「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一) 110 年 4 月任 1 日有下列投保紀錄之一：

參加就業保險。

逾 65 歲勞工，繼續受僱工作參加勞工保險。

已領過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

繼續受僱工作參加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二) 投保薪資在 23,100 元 (含) 以下。

(三) 沒有其他排除條件之情形 (例如：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貼；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勞工保險等) 。

若民眾符合上述資格，可儘速上專屬網站：

申請，或持個人任一家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提款卡，

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設置之實體 ATM 領取。

符合資格，但無法上網、無提款卡或有其他原因無法順利透過前開 2 種方式順利申請者，可電洽勞動部



勞動部

紓困專線「1955」，以紙本方式申請。

勞動部強調，只剩最後 3 天申請時間，符合資格者最晚要在 110 年 9 月 30 日提出申請。若想進一步瞭解相關資訊，亦可至勞動部官網 / 疫情紓困專區：

(<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 查詢。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衛訓練配套措施上路

最後異動日期：110-09-28

高空工作車為乘載工作人員至高處作業之機械，常用於電力供應、電信、建築、土木、運輸、倉儲及廣告招牌等行業，國內相關操作人員概估約有 1 萬 5,000 人，然統計分析 101 年至 109 年重大職災案例，發現高空車肇災共計 34 件，主要原因為勞工不熟悉高空車操作及未落實安全管理規範所致。

為防止人為操作不當造成之職業災害，勞動部於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高空車操作人員應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6 小時，並自 111 年 7 月 7 日實施，以提升其專業能力。


勞動部表示，上開高空車訓練分為學科及術科實習各 8 小時，為利相關訓練單位依規定辦理該項訓練，勞動部已完成「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術科實習規範」，並編撰「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學科教材」，及培訓 100 名以上之合格術科(含學科)種子講師等配套措施，



訓練單位即日起可依規定規劃建置實習場地。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6條第2項規定，「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學科教材」業經勞動部統一編製，訓練單位應使用該教材，不得自行編製。

請訓練單位配合籌備該項訓練相關事宜，以利事業單位之高空車操作人員完成該項訓練，保障其作業安全。

A hand is shown holding a wooden block with a red silhouette of a person in a suit. Below it, a stack of wooden blocks is arranged in a pyramid shape (1 block on top, 2 in the middle, 3 on the bottom). Each block in the stack has a brown silhouette of a person.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office setting.

勞資新聞



何時復工勞雇雙方看法分歧 明訂職災復工新法破除僵局

NOW 健康 2021/09/27

【NOW 健康 賴以玲 / 台北報導】物流公司員工李先生在一次上班途中因車禍導致左小腿骨折，經開刀治療及一段時間的休養，開始可自理部分日常生活事務。公司認為李先生應該準備回到職場，便要求他在近期內開始上班，但李先生覺得自己還沒完全復原，且期間雇主也未提出相關復工協助，就要求他回去從事負重工作，因此雙方意見紛歧而起了爭執。後來，李先生在勞工局的建議下前來台大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尋求復工建議。

過去，像李先生這樣的案例可說是不勝枚舉，也常因此引發勞資雙方的僵局。由於多數勞工在受傷休養期間多是自行就醫，期間也少與雇主聯繫，因此雇主在勞工休養期間並不了解員工恢復狀況，也因此後續常發生勞雇雙方在缺乏溝通及了解的狀況下，產生對何復工沒有交集、看法各異的情況。面對這道難題，今（2021）年4月由立法院三讀通過，預定於明（2022）年5月1日起正式實施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6條，似乎有更明確的規定，可望對此勞雇關係的僵局迎來轉機。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6條規定，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未來在職災發生的醫療早期，雇主與員工即可向職災認可醫療機構提



勞資新聞

出申請，請經認可過的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協助職災勞工擬定復工計畫，透過專業人員的早期評估及介入並協調勞雇雙

未來職災勞工參與職能復健強化訓練服務者，可請領最長 180 天的職能復健津貼，而勞工復工所需輔助設施雇主也可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且若企業雇用職災勞工，也可向地方政府申請僱用職災勞工補助。

在明 (2022) 年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起正式實施後，職災勞工可透過早期積極且個別化的復工重建措施，期能在以傷病情形不會惡化為前提下，盡速重返職場，創造勞資共榮、多贏的幸福職場！

※ 若職災勞工有任何復配工的需求，可至十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尋求協助。台大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週一至週五上下午皆設有門診，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個管師提供職災勞工服務。若有職災復工的相關疑慮，歡迎來電或至門診諮詢，台大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專線：(02) 2312 - 3456 分機 67491。

不忍雇主打壓！30 人以上勞工可組工會保障權益

2021-09-27 聯合報 / 記者胡瑞玲 / 台北即時報導

職場上經常出現勞工與雇主因雇傭關係，在主從上的不平等，許多勞工長久默默忍受雇主打壓與不當對待，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呼籲，各企業勞工可踴躍發起組織工會，為自己權益發聲，企業勞工達 30 人以上即可依法組織企業工會。



陳信瑜指出，從近期工會發起的罷工活動可看到，勞工為爭取自身工作權益，透過集體行動來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藉此開啟與資方協議的機會，讓企業不得不傾聽員工聲音，進而增進彼此溝通。

籌組企業工會的好處，除透過供貨集體協商的力量，還可與事業單位洽談調薪、陞遷、年終獎金等相關勞動條件保障，更包含勞基法上的工會同意，如雇主要求延長工時、女性夜間工作、變形工時或例假日調整等，均須經過工會同意。

另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法定委員會，也須有勞方代表推派的勞方委員出席。

陳信瑜表示，企業勞工若能組織工會，將有助於增強員工間的凝聚力，透過工會行使勞動三權中的團結權、爭議權、協商權等，選出勞方代表與雇主協商、進行勞動對話，並簽訂團體協約，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督促企業維持一定勞動條件，真正保護全體勞工權益。

勞動局表示，110 年度特訂定「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實施計畫」，針對有意願籌組企業工會的勞工，提供專業諮詢及所需工會知能，呼籲各企業勞工踴躍發起組織工會，為自己權益發聲。

企業勞工達 30 人以上即可依法組織企業工會，有關工會籌組的申請辦法及流程，可至北市勞動局網站查詢。



25K 單親媽遇惡老闆「請 3 天假被扣 8 千」 哭訴：女兒在寄養家庭等安置費！

鏡週刊 2021.09.28 文 | 楊沛翌

台中一名單親媽媽在工廠上班，辛苦賺錢撫養 2 個小孩，在職滿 6 個月的她，卻因為請了 3 天事假，25K 的薪水竟被公司多扣了 8 千多元，讓她無法接受，希望廣大網友伸出援手幫忙，更焦急地表示「我真的很想要回這些錢，因為我女兒在寄養家庭那，我需要這筆錢去付安置費」，貼文一出，也引起大批網友關心。

該名單親媽媽在臉書「爆料公社」曬出薪資單，她表示自己是中低收入戶，並在一家工廠上班，前 3 個月試用期月領 2 萬 3 千元、外加 1 千元的全勤獎金，第 4 個月開始就月領 2 萬 4 千元、再加 1 千元的全勤獎金，不過日前她請了 3 天的事假，結果薪資被扣了 8 千元，僅剩下 16K。公司要求滿 1 年才能請特休，不管任何原因只能請事假，詢問公司請事假扣薪是否依照《勞基法》，卻沒得到任何回應。

原 PO 因此急著上網求助，「一個人帶 2 個小孩，這樣的薪水真的沒辦法生活」，扣掉房租、雜項之後幾乎所剩無幾，「我真的很想要回這些錢，因為我女兒在寄養家庭那，我需要這筆錢去付安置費」「(公司)這樣是合法的嗎？」，她甚至萌生出離職念頭，認為老闆的薪資算法「就是擺明欺負人」。

貼文曝光後，網友看完傻眼「你是領月薪的，請假怎麼會這樣計算？有請假變成日薪計算？？當然不合理，他頂多只能扣 $810 \times 3 + 1,000$ 全勤



沒了」「我剛剛算了一下，老闆好像是這樣算妳薪水，1 個月 30 天減去週末 8 天再減去妳請假 3 天，算下不到 1.6 萬」「貴公司會計算術不好喔，日薪 810，事假扣 3 個 810，不是用你實際上班天數算薪水」「這薪資實在...誇張的低，還是趕緊換工作吧」「直接攤牌了！去勞工局討公道回來」「月薪制用時數算？吉他啦」

不過，也有網友透露「看他這扣法，應該是 3 天的薪水加上六日也一起扣掉，到底誰給他勇氣這樣下去算的啊？

建議直接找勞工局申訴！然後快點找個新工作吧」「有些公司休假會倒扣公休日，以前我的公司休 1 天扣 2 天、休 2 天扣 4 天、休 3 天以上就所有公休日都扣掉、也就是說休 3 天可能會被扣 7 天以上」「很多公司休 3 天就所有公休日全扣除」。

其實，根據《勞動基準法》的第 43 條規定，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喪假、公傷病假及公假，扣發全勤獎金，也不得只允許員工請事假，且根據人資人員表示，「較有爭議應為薪資給付不全與給假不合法規。

請 3 天事假僅能扣 2,400 元」，若雇主違反此規定，得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

讓移工更熟台灣法規 勞動部規劃一站式入境服務

2021/9/28

(中央社記者吳欣紘台北 28 日電) 外籍移工入境台灣恐因不了解相



關法令而觸法，勞動部規劃「移工一站式入境」服務，利用 3 天 2 夜講習讓移工認識法令，也讓雇主可辦妥相關行政流程，這項服務希望能在明年上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副組長蘇裕國今天表示，依據現行規定，移工入境後必須接受入境移工講習，但因講習僅有 30 分鐘，加上雇主聘僱移工後，也須辦理居留證、聘僱許可等相關行政流程，因此目前正規劃「移工一站式入境」服務。

蘇裕國表示，勞動部預計在高雄及桃園各選一處辦理移工一站式入境服務，希望移工入境後就接到講習處所，利用 3 天 2 夜的時間，讓移工可以認識台灣相關法令、了解勞動權益及申訴管道等。

訂閱《早安世界》電子報 每天 3 分鐘掌握 10 件天下事

請輸入電子信箱
訂閱

雇主也可以利用一站式服務，辦妥原本必須分頭去辦理的相關作業，包含聘僱許可、居留證以及健保等，待移工 3 天 2 夜講習結束後，雇主能同時拿到各項文件，並接走移工回去上工。

蘇裕國表示，勞動部上週已經召集相關單位徵詢意見，包含仲介公會、雇主團體等，普遍獲得正向意見，但目前整體計畫還在規劃中，經費預計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初步規劃希望能在明年上路。（編輯：唐聲揚）



讓爸爸當神隊友！婦團籲修法通過 7 天「有薪陪產檢假」

新頭殼 newtalk | 張語涵 台北市報導 2021.09.28

立法院將於 9 月 29、30 日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婦女新知今（28）日呼籲，這次立法院審查能通過孕婦配偶享有 7 日有薪的「陪產檢假」條文，讓孕婦不再孤單面對產檢過程，「讓爸爸成為神隊友」。

婦女新知表示，《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第 15 條僅有修訂產檢假的部份，沒有採納該會和「生育改革行動聯盟」等民間團體從去年父親節就與跨黨派立委洪申翰、蔣萬安、邱顯智共同提出的主張 - 提供孕婦配偶有薪的「陪產檢假」，他們對此失望遺憾。

婦女新知說明，行政院版《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第 19 條，增訂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的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亦得適用減少工作時間或調整工作時間的規定，婦女新知肯定行政院版草案試圖改善 30 人以下事業單位的受僱者，奔波於工作與接送幼兒的兩難，但若通過行政院版草案的第 19 條文字、維持減少工時扣薪規定的話，對改善育兒勞工處境的實際效益不大，將使第 19 條仍淪為勞工「看得到、用不到」的條文。

婦女新知建議，刪除「勞雇協商」相關文字，改為所有受僱者因育兒需求「每日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扣薪」，直接在法條中明定育兒勞工相關權益來提供實質支持，不要再把勞雇協商的變數或減少工時的經濟損失丟給勞工承擔。實際上，多數勞工能與雇主協商的空間並不大，台灣企業



和產業工會的組織率合計僅 7.6%，育兒勞工為了奶粉錢，更是不敢冒著失業風險與雇主談判。

此外，現行條文限制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的受僱者才可適用，婦團建議改成撫育「未滿 6 歲」子女的受僱者皆可適用，以銜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 6 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的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的規定，避免讓撫育 3 歲以上、6 歲以下子女的受僱者陷入可能被懲罰的法規漏洞。

婦女新知指出，通盤檢視 9 月 29、30 日審查行政院版及各黨立委提案的各項《性別工作平等法》草案內容，偏偏就是沒有排審第 16 條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第 20 條請「家庭照顧假」的其他法案，質疑行政院、民進黨黨團、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召委是否刻意不處理「育嬰假」及「家庭照顧假」的相關法案？

婦女新知強調，各黨立委已有呼應民意提出相關法案，但卻未見安排於這次的法案審查之列，在失望之餘，也只能呼籲立法院儘速安排審查「育嬰假」及「家庭照顧假」的相關法案，無薪的家庭照顧假、僵硬的育嬰假，對多數勞工家庭是看得到、用不到。

婦女新知呼籲各黨立委，儘速通過相關修法，若繼續讓勞工家庭長期承擔照顧上及經濟上的雙重負荷，台灣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危機帶來的黑暗前景，不可能看到曙光。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婦女新知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九條 受僱者為撫育未滿六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p> <p>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扣薪。</p> <p>二、調整工作時間。</p>	<p>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p> <p>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p> <p>二、調整工作時間。</p> <p><u>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p> <p>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p> <p>二、調整工作時間。</p>

整月請假沒上班，全勤獎金給不給？

張鈴涓_傑報集團執行顧問 2021/09/29

【狀況一】

常有企業諮詢關於員工請假日數及如何計薪的問題，所謂「請假容易；計薪不易」，因為到了月底要結算薪資時才發現【員工請假整個月未出勤】，這時雇主【需不需要給薪】？如果不需給薪，那麼勞、健保該怎麼代扣員工自負額呢？次月初員工還有沒有假可以請？



主管機關函釋說明

問題：

員工請假整個月未出勤，先確認他請了什麼假？如員工一次請超過 30 日之連續普通傷病假，則該期間內之「例假、休息日或國定假日」應否計入病假假期內？需給付薪資嗎？如何定義請假 30 日？

內政部 74 年 05 月 13 日 (74) 台內勞字第 315045 號：

- 「一、勞工事假、婚假、喪假期間，如遇例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 二、勞工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如遇例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經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內政部 74 年 11 月 09 日 (74) 台內勞字第 361967 號：「本部 74.05.13(74) 台內勞字第 315405 號函所稱『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係指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超過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如該期間遇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等均可併計於請假期內。」故該函所稱「三十日」係以工作天計算。

勞委會 81 年 11 月 23 日台 (81) 勞動 2 字第 37882 號：「內政部 74.11.9(74) 台內勞字第 361967 號函稱：「...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超過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如該期間遇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等均可併計於請假期內。」係指勞工請普通傷病假須一次連續超過三十日以上，方有該函之適用。



惟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定有勞工可請普通傷、病假之日數，事業單位如優於該條規定給予之普通傷、病假期間，遇有例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是否計入請假期內，法無明定。」

勞委會 81 年 11 月 23 日台 81 勞動 2 字第 37882 號函略以：「內政部 74.11.9 (74) 台內勞字第 361967 號函稱：『... 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超過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如該期間遇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等均可併計於請假期內。』係指勞工請普通傷病假須一次連續超過三十日以上，方有該函之適用」。是以，勞工如於一年內請普通傷病假之天數已達三十日者，其後仍須請假一次連續超過三十日以上（即之後）之期間，如遇前開例、休假日始計入請假期間內。

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依上述主管機關函釋規定，病假延長假期未達一個月以上者，遇例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俗稱「國定假日」），均不計入病假請假期內，工資自應按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由雇主照給。

歸納重點條列

- (一) 員工不論請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只要連續請假 30 個工作日（即應出勤之工作日）】，期間所遇到員工無需出勤義務之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雇主應給付當日工資】。



(二) 員工不論請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只要連續請假逾 30 個工作日 (即第 31 天應出勤之工作日)】，期間所遇到員工原無需出勤義務之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雇主已無給付當日工資之義務】。

(三) 企業對於普通傷病假給薪權與給假權需區分清楚，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住院傷病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如員工連續請未住院普通傷病假逾 30 個工作日，該員當年度已無未住院普通傷病假請假權】。

(除醫師診斷，罹患癌症 (含原位癌) 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四) 如員工一年內請普通傷病假未超過三十日 (無論是分段請假或連續請假)，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五) 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所稱「一年」係指勞雇雙方約定年度。因此，【如員工請病假期間跨越前開約定年度，則於新年度應重新計算前開請假規定之天數】。

上開「約定年度」可以是曆年制、周年制或會計年度之約定。

(民法 123 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 (六) 請假係員工有出勤義務，但因故無法出勤提供勞務，因此提出請假申請，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假、休息日與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國定假日，勞工皆無出勤義務，故員工於例假、休息日、國定假日自毋庸請假。所以，『請假一次連續超過三十日以上...』，此『三十日』亦指『出勤義務之工作日』。
- (七) 企業如給予普通傷病假超過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所定之日數，則該優於法令規定所給予之普通傷病假期間，遇有例假、休息日、休假日時是否計入請假期內，法無明定。

即無上開超過三十日天數始得併計之限制。

企業可事先與員工約定或於管理辦法載明例假、休息日、休假日是否會一併計入無薪之優於法令病假期間。

【狀況二】

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
2021/05/17-2021/07/12 因應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因停課而有
學童照顧需求所請的【「防疫照顧假」，導致員工連續整個月請假
而未出勤，全勤獎金是否還需要發給呢？】

主管機關函釋說明

問題：

疫情期間，因故停課而有學童照顧需求所請的「防疫照顧假」，員工連續



整個月請假而未出勤，雇主需給付工資嗎？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9230 號通函：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學童）到園（班）期間，如有照顧學生（學童）之需求，得依下列說明請「防疫照顧假」：

「12 歲以下學童」或「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家長其中一人，於學生（學童）停止到園（班）期間如有照顧學生（學童）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

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符合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生（學童）照顧需求，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家長除得請防疫照顧假外，也可以選擇請家庭照顧假、特別休假或事假以為運用。

雇主尚不得要求先請畢家庭照顧假或其他假別，始得請防疫照顧假。

歸納重點條列

- （一）如果家長不屬於可申請防疫照顧假的資格（如上開第 1 點），
【也可以改請「家庭照顧假」。家庭照顧假會併入事假計算，



全年以 7 日為限】。

(二) 因防疫期間所請的整月「防疫照顧假」，員工當月仍有薪資，因月薪制的勞工遇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自無出勤義務，所以雇主仍需給付上述假日之當日工資。且請【防疫照顧假也不得扣發全勤獎金，所以員工雖一個月都沒出勤上班，仍有休假日工資及全勤獎金】。

(三) 雇主如扣發全勤獎金，將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工資未全額給付處罰。

(四) 如【「強制」員工一定要請「特別休假」或「事假」來取代「防疫照顧假」，將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或第 43 條規定處罰】，以上處罰金額為 2 萬元至 100 萬元。

安穩僱用 2.0 延長 雇主最高獎 3 萬 勞工給 2 萬

自由時報 2021/10/01

考量疫情影響 就業市場仍未穩定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安穩僱用計畫二·〇」提供僱用獎助和津貼給釋出職缺的雇主和穩定就業達一個月以上勞工，勞動部昨日宣布，考量就業市場受疫情影響仍未穩定，計畫執行期限從今年九月底延長到明年六月底，雇主最高獎助三萬元，勞工津貼最高二萬元。



「安穩僱用計畫二·〇」使勞雇雙方都有獎。雇主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上釋出職缺，不管是按月計酬或是部分工時，職缺找到人，可獲得僱用獎助；待業者就業一個月以上可獲獎勵津貼。

計畫延到明年六月底 勞雇都有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長陳世昌表示，五月中旬本土疫情發生，求職求才市場明顯萎縮，因此推出計畫促進就業；八月失業率較前兩個月下降，但疫情威脅仍在，因此延長到明年六月底。

根據計畫，按月計酬勞工就業滿兩個月可獲一萬元獎勵津貼；滿四個月，可獲兩萬元。雇主聘僱勞工滿兩個月，可拿僱用獎助一·五萬元；連續聘僱四個月就給三萬元，聘僱時間至少要達一個月。

部分工時勞工就業滿兩個月可獲五千元獎勵津貼；滿四個月，可獲一萬元。

雇主聘僱部分工時勞工滿兩個月，可獲七千五百元僱用獎助；滿四個月，可獲一·五萬元。聘僱部分工時勞工薪資每月不可低於一·二八萬元，否則將不發給僱用獎助。

勞動部統計，截至九月廿九日止，該計畫媒合了一萬〇七六六人就業，提供職缺廠商主要為製造業（卅九%）、批發及零售業（十五%）、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十%）、住宿及餐飲業（八·六%）。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台,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樑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話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